

授 權 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權人_____，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再授權之第三人，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並同意及擔保不對上述單位及其所屬人員行使著作人格權：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詳如授權附件）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應主動揭示所授權利用之著作有無其他共同著作權人，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立書人違反本項約定致生權利人損害，應由立書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新北市政府(含其所屬單位)因業務需求再授權之第三人無涉。

二、授權利用範圍：

立書人授權新北市政府得將其著作數位重製，並授權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依業務再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各項推廣或為非商業性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並同意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外，新北市政府並得將該數位重製物於「新北銀髮 eBox」或新北市所屬銀髮俱樂部及松年大學等各式社福公眾應用介面平臺(包含但不限於 YouTube、LINE、FaceBook 等)釋出，供公眾瀏覽及非商業性利用(CC BY-NC 3.0 TW+)。

立書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如以非商業性目的編輯及改作其著作，該編輯及改作後所產生之著作，其相關著作財產權利歸屬新北市政府，並享有其一切權利，無須立書人再另為授權。

立書人同意在本案執行範圍內，新北市政府(含其所屬單位)委託廠商得蒐集、處理、利用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人免填)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